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公安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公安综合业务领导和行动指挥；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组织人事、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统一管理市局内设机构、直属机构的各项经费，管理全局国有资产；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审计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等事项进行现场督察；负责全市有害功法及地下邪教组织的侦查、取缔、惩处工作；负责我市公民因私出国、赴港澳台探亲、旅游、留学、定居的审批及发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全市常住人口、外来人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海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开展综合治理、专项斗争行动；指导协调查处走私、贩私大案、要案；负责指导全市公安系统民警职业训练、警务实战技能训练并承担新警、警衔晋升等培训；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暴乱、骚乱事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法制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系统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深圳市公安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和对政法、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我局重点完成以下任务：**一是**严厉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反电诈攻坚，源头治理黄赌等社会治安问题，深入治理涉毒违法犯罪，推进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严打破坏金融秩序犯罪，集中打击整治民生类违法犯罪，加强新型违法犯罪打击研究。**二是**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健全巡逻防控机制，研究探索视频智能化巡逻，持续加强城中村、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防控，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精细化治理，提升无人机管控质效，深化重点领域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提升

失联人员查找机制。**三是**全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普惠性便捷性，推出助企服务“一揽子”政策，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四是**扎实做好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完善“派出所主防”机制，推进“两队一室”标准化建设，做强做实社区警务工作。**五是**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特区公安队伍，完善管党治警监督制约制度机制，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系统化实战化常态化教育训练体系，建立专业人才招录培育机制，常态长效推进和谐警营建设，持续深化辅警改革。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文件要求，市局有序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编制本单位预算，经规定程序后层层汇总形成草案，市局党委会审议后报市财政部门，最终由市人大审定，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再批复下达至各单位。

总体看，市局预算编制紧扣单位职责，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市局基本支出部分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管理方式，项目支出全部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细化预算编制，保证部门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局严格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在部门整体支出层面，依据“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这一架构梳理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此全面、精确地反映年度整体工作规划、核心任务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在项目支出层面，则结合具体任务需求，从项目概况、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论证，从项目产出成果、实际效益和相关满意度等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 605,411.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1,118.38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3,21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0 万元，经营收入 5,358.02 万元，其他收入 2,470.09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 605,411.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0,522.03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265,529.91 万元，项目支出 329,627.91 万元，经营支出 5,364.21。按照经济

支出类别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09,73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61.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85.5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22,186.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74.45 万元，对企业补助 94,084.20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4,293.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89.82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市局严格按照各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认真分析政府采购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从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年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130,901.6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 124,010.8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74%，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情况

市局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会计核算方面，各项财务活动真实合法，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的现象。资金调剂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执行，市局年初预算 503,009.61 万元，后续年中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增人增资等 122,468.00 万元，调剂资金增减相抵后累计 44,839.71 万元，调剂规模占总规模的 7.17%，主要是人员类经费科目使用调剂。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市局预、决算信息已及

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市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完整。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市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已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设立、调整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2）项目监管有效到位

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和警保信息平台，市局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督促整改。结合市财政局有关工作部署，对纳入2024年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未发现绩效运行监控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3.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配置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按程序及时进行资产登记和账务处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局资产配置有小幅增加，整体较为平稳，运行安全；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定期盘点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处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符合《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无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等情形，有关收益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在扣除相应税费后，足额上缴国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局固定资产原值

1,368,233.85 万元、净值 533,065.83 万元，所有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市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4,577 人，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3,93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5.93%，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394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4,68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42%，编外人员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

市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内容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涵盖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装备和车辆管理相关制度、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制度及后勤保障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部署，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确保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态势得到不断巩固。一是全力打造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二是全力构建系统性打击

整治格局；三是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四是全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是全力打造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加强文体广场、公园商圈等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布设 2,000 余台“一键报警”装置快速响应群众报警，强化“人工+智能”视频巡逻，每日安排 10,000 余名警力在上下学时段高峰执勤、340 名警力常驻医院值守，推动人防、物防、技防水平整体提升，全市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15.6%。严密道路交通、大型活动等领域全环节监管，全市交通亡人事故同比下降 25.7%，确保了高交会、马拉松等 1,500 余次大型活动安全举办。

二是全力构建系统性打击整治格局。以“夏季行动”“冬季行动”为牵引，突出常态打、集中打、分类打，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扫黑除恶工作群众满意度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聚力打击电诈及关联犯罪，电诈及关联案件破案数和抓人数均为全省最高。持续打击盗抢骗等犯罪，盗抢骗等案件现案破案率全省第一。集中攻坚禁毒工作，实现毒品犯罪“三个下降”。

三是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民意速办”和“平安厅”信箱前端感知作用，分级分类下发，专人盯办研究，全年“民意速办”受理群众来件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99.9%，“平安厅”信箱受理群众来件办结率、满意率均在 95%以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1 万余个，收到感谢信 4,817 封，市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和服务管理的满意度不断增强。

四是全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前海、河套等国家重大战略，率先推动“144+15”免签、企业“免核办”等政策落地，配套河套 e 站通综合服务新模式，助力深圳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主动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强 AI、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跟踪研究和风险评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快侦快破涉企业被网络造谣等违法犯罪，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市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高标准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经费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三公”预算 4,201.25 万元，支出 4,002.2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5.26%，管控情况良好。公用经费预算 38,044.98 万元，支出 36,914.32 万元，控制率 97.03%，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市局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较为良好，各季度支出进度依次为 22.68%、42.55%、72.24%、95.77%；当季执行率分别为 90.72%、85.10%、96.32%、95.77%，年平均执行率 91.98%，较好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质量高

2024 年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所有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深圳公安坚决维护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大事攻坚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加强文体广场、公园商圈等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布设 2,000 余台“一键报警”装置快速响应群众报警，强化“人工+智能”视频巡逻。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澳门回归 25 周年等系列安保任务，稳妥处置应对重大涉稳风险，有力推进中央交办重大专案工作，确保了全市政治安全。

二是公共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升。坚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管控”专项行动，排查矛盾纠纷 118 万余起、化解中高风险 6.4 万余

起，提前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全市未发生个人极端效仿案事件。

三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效果显著。坚持情报先导、止于未发，全面强化涉稳风险全链条管控，预警稳控突出涉稳线索 1.3 万余条、2.7 万余人次，推动非信访场所聚集事件、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41.1%、53.6%，坚决守牢了“不能聚、聚不成”的底线。

四是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效果显著。坚持主动出击、以打促治，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牵引，强力开展系列专项打击整治，涉电诈案件同比大幅下降 50.7%、破案数和抓捕数全省最高，同步推动城中村治安、高空抛物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18.4%、32.2%，社会治安环境得到全面净化。

（2）经济效益

深圳公安推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公安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安全公正的经济环境。

一是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坚持主动出击，创新服务举措，将保护前置，构建起严格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在高新企业数量逐年增长，知识产权保有量高的情况下，深圳市公安局组建专门队伍，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全力守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势能。

二是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统筹安全和发展，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纵深推进深圳公安服务高质量发展 28 项措施，大力推动公安政务服务 281 个事项“网上办”、139 个事项“无证办”、203 个事项“跨省办”，创新推出系列

便民利企举措，全面助力营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3）可持续影响

深圳公安深化巩固“五位一体”巡逻防控机制，全力推进体育中心、商圈广场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和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建设，纵深推进“平安、温情、智慧”医院建设，严密道路交通、大型活动、危爆物品等全环节监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深圳市入围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4. 预算使用社会性情况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我局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接到的所有群众信访事件及时进行调处化解，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广东省委平安办、省公安厅联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 2024 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公布，深圳市群众安全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满意度分别为 99.28%、99.01%，均连续 4 年排名全省第一，充分彰显深圳在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市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通过学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有序推进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保证资金支付主体业务平稳运行为首要目标，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认真分析每项任务和每个工作时间节点，制定工作台账，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是建立协调机制，落实绩效监督。通过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各部门严格支出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分析，对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规避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三是持续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将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整合。

四是健全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基于单位核心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以主要履职项目的绩效目标变化及绩效评价结果为参考，明确指标入库、调整、退库规范，定期检验指标库适用性，动态更新完善指标库，确保绩效指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推动绩效指标体系从静态编制向动态管理转变，形成兼具实用性与科学性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

通过自评，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形。

（2）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全年预算支出进度为 95.77%，落后于财政规定的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

（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30,901.65 万元，实际采购 124,010.8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4.74%，有待进一步优化提高。

（4）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降低

2024 年“三公”预算 4,201.25 万元，支出 4,002.2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5.26%。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38,044.98 万元，支出 36,914.32 万元，控制率 97.03%。

2. 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指标精准性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或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年度指标值，加强年中监控，对按时未完成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及时按程序调整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准确性。

（2）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

合理编制预算，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支出计

划，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优化指标下达节点，盯好重点项目支出，确保预算执行达标。

（3）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充分调研市场、精准把握采购需求，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测算合理性，避免随意采购和无法采购情况，并对比实际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计划金额的具体差异，结合实际分析误差原因。定期举办采购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采购管理和执行实战水平。

（4）加强公用经费控制

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控公用经费使用，压缩公用经费开支，明确经费支出范围，降低使用控制率，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1）细化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强化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工作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定期评估有关经济活动，建立问责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效能。

（2）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

密切跟进公安部、省厅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有关办案费、业务费、派出所开办及运行等方面的业务支出标准。新增项目中有明确支出标准的，严格在标准内调整；无支出标准的，由业务单位充分调研论证后，严格按照“过紧日子”

要求从严审核调整。

（3）构建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将绩效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形成“事前目标设定-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全周期管理闭环，并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改进措施长期有效。修订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考核细则，将绩效管理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与部门考核、预算安排挂钩。

（4）持续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结合部门主要履职职能，梳理我局近年的重评项目清单，收集历年已开展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制定本年度重评项目评价计划与时间安排，确保在 2025 年底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这一目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绩效管理中的借鉴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2. 工作建议

（1）推广经验，形成示范。建议市财政局收集其他城市、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邀请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单位通过绩效管理培训传授推广先进经验，形成案例库，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指导，跟进政策。建议市财政局及时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梳理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实现政策要求的落地和绩效体系的优化。

（3）结合需要，提升安全。建议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

统中设置“是否涉密”选项，防止因填报预算绩效相关资料产生泄密风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进行自评并填写《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7 分。